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47-19

修正案号: 39-4640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货舱后下部凸角的侧导向支撑装置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335内的波音747-400和-400F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4-22-10
- 修正案: 39-13838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335 2003 年 07 月 03 日
- 3. Goodrich 紧急服务通告 65B60176-25-A01 2003 年 03 月 0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货舱后下部凸角的侧导向支撑装置产生裂纹/破裂,而导致飞行中货物无限制的移动而损伤飞机结构或系统,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、研究纠正措施和操作极限

A. 在本指令表1内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335施工说明的工作包1和工作包2内规定的所有工作,对货舱后下部凸角的侧导向支撑装置进行详细检查,以确定是否产生裂纹/破裂,必要时,在下次飞行前,执行所有适用的检查纠正措施和使用限制,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工作包2用新的辊子

组件更换所有外侧的辊子组件结束本指令A(1)段(工作包1)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表1--符合的时间

项目	初始符合的时间	重复的间隔
(1) 工作包	本指令生效后的	以不超过180天的时间间隔,直到按
1	180天内	照上述服务通告工作包2更换完所有
		的辊子组件
(2) 工作包	在本指令上效后	不需要
2	的180天内	

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注2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335参考的Goodrich紧急服务通告65B60176-25-A01,作为更换外侧辊子组件的服务信息的附加来源。

替代方法

B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